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18〕54号

关于开展师范类认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和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研制工作的通知

文学院、数学科学学院：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送及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8〕39号）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两个专业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学教育第二级）工作。为保证认证工作的顺利开展，汉语言文学专业和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将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研制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长为组长的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工作领导小组，对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工作进行顶层设计与指导。教师发展与教学督导评估中心和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的研制与实施工作。

组 长：张海峰

副组长：徐宝芳

组 员：高林广 七十三 韩 巍 牛 佳 刘官厅

何 士 哈斯塔娜 金 力 林 民 霍 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与教学督导评估中心，主任：
牛佳（兼），工作人员：李岩，侯欣舒。

二、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小组，成员由学科课程与教学论专家、专业教师、行业人士和学生代表共同组成。

三、人才培养方案需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学院研制小组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任务的同时，要撰写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论证报告。

五、时间安排

1. 2018年7月13日—8月7日：学校召开人才培养方案研制研讨会，讨论人才培养方案研制的指导思想及基本要求，形成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研制指导意见，并成立领导小组和研制小组，明确职责。

2. 2018年8月8日—9月25日：组织研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和领导班子讨论通过后，形成人才培养方

案送审稿。

3. 2018年9月26日—27日：学校组织专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评审、答辩，学院根据评审建议修改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4. 2018年10月1日前：各专业将《*****人才培养方案》（定稿）和《*****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论证报告》报教务处和教师发展与教学督导评估中心。

5. 2018年10月15日前，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录入学校教务系统。

6. 2018年10月30日前，各单位完成课程教学大纲的研制工作，编辑成册报教务处。

六、课题经费

学校将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工作列为师范专业认证课题，每个人才培养方案给予课题费20万元，用于课题研究和研究成果奖励。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2日印发
